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午在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 G 楼 6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靖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内容的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9 日